

姓名	张居盛	性别	男	年龄	52
单位	成都大学			职务/职称	教授
通讯地址	成都市十陵镇十陵上街1号			邮政编码	610106
联系电话	18982101698	电子信箱	1024500416@qq.com		
主要事迹	<p>张居盛，男，成都大学法学教授，兼职律师，四川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，成都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成员，成都大学教学名师。作为一名法学教育工作者，热爱妇女儿童工作，以饱满的热情参与两纲实施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参与地方立法、法律宣传、案件咨询、专题调研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</p> <p>一、积极参与地方立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</p> <p>主持起草《成都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，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2012年3月8日正式实施。受成都市人大委托，组成由专家学者、人大代表、妇女代表组成的起草团队，对成都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制定的必要性、科学性、操作性及条例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调研。深入学校、企业、机关、基层社区、村组等进行实际调研，走访了教师、机关干部、基层妇女干部、企业职工、律师、人大代表、农户家庭等各阶层的妇女代表，通过访谈、咨询、座谈、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，了解当前妇女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主要问题，剖析现阶段妇女权益保障现状，形成条例草案后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多次论证，反复修改，最后完成送审稿，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。《条例》实施后，各部门通力合作参与，形成维护妇女权益的社会支持体系，对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成都电视台、成都日报多次报道。</p> <p>二、积极投身妇女儿童法制宣传教育</p> <p>为了宣传《成都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，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，于2012年3月1日拉开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年的序幕，成华区妇联举行了《成都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宣传启动仪式暨全市首站的宣讲活动。在市妇联全面部署安排下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社区、深入群众，在全市范围内共开展15场《条例》宣传巡</p>				

讲活动，整个巡讲活动直接受众达 1500 余人，帮助在场妇女们学习、理解、运用条例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宣讲活动还向基层妇联发放《条例》单行本 5000 册，有效扩大了《条例》的传播面和影响力。当年被评为成都市最受欢迎普法员。同时还积极参与“法治大讲堂”工作，以“11·25”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、“12·1”世界艾滋病日及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契机，深入中小学开展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

三、源头参与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工作

为了掌握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第一手资料，亲自参与成都农村产权改革和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建设，指导基层产权改革中正确保护妇女土地权益，所撰写的论文《产权改革中妇女土地权益保护》，获成都市妇联纪念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二十周年征文二等奖，并入选全国妇联纪念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二十周年论坛。为掌握我市农村产权改革完成后，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明确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工作重点，形成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合力，还参与了产权改革后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问题的调研，形成调研报告通过市妇联市委相关部门决策参考，有些经验做法对省内其他地区的产权改革也有参考价值。作为专家成员，积极参与成都市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工作。

四、参与反家庭暴力研究宣传

为了唤醒家庭暴力受害者不再沉默，呼吁全社会关注家庭暴力，积极参与筹建成都市反家庭暴力研究中心，并组织团队、带领学生开展家庭暴力现状调查，提出同社会基层治理相结合，构建事前预警、事先干预的家庭暴力预警机制，真正将预防与惩处有机结合，构建和谐的家庭与社会关系。制作反家庭暴力宣传画册，走上街头，走进社区、学校宣传反家庭暴力法，咨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，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2000 余册。指导学生组建反家庭暴力情景剧表演团队，从剧本编写、排练到现场表演全程参与，该团队在全市表演 25 场，产生很好的社会效果，既宣传了国家法律法规，又培养了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“反家庭暴力模拟法庭情景剧表演创业团队”获 2016 年四川省“创青春”创新

创业比赛金奖。